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8〕58号



## 关于对成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 及其工作规则进行函审的通知

各位常务理事：

为促进设备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拟成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作为协会内设政策性研究咨询机构。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调研、基础理论研究和制度规划等咨询建议工作，详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稿）》。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及民政部有关规定，协会秘书处现向常务理事会提议成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并批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稿）》。

请协会常务理事会函审批准。

函审意见请于2018年12月10日前传真或E-mail至协会会员服务与国际部，如同意且无其他意见，可不回复。

联系人：韩晓璐

电 话：010-64221783-821

传 真：010-64216385

E-mail: capechy@126.com

附件：1. 常务理事会函审意见表

2.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稿）



**主题词：**设备监理 函审 通知

**抄送：**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录入：韩晓璐

校对：张瑞杰

附件 1

## 常务理事会函审意见表

单位（盖章）：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函审内容	函审意见
1.成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如不同意, 请写明意见)
2.批准《中国设备监理协 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审议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如不同意, 请写明意见)

## 附件 2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 审议稿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促进设备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挥专家学者的智慧与能力，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协会内设研究咨询机构，由长期在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督管理领域从事管理、科研和技术工作，具有高度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工程界具有影响的相关人士组成。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属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活动使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名称。专家委员会的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的设定、变更和终止，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设备质量监理政策法规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供咨询建议；

(二) 参与协会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等工作提供指导咨询；

(三) 参与设备质量监理基础理论、技术标准的研究，推进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建设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价值。

### **第五条 专家委员的权利义务**

(一) 参与协会的活动和工作；

(二) 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与建议；

(三)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一)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并聘任，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二) 专家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人数不限，由理事长与主任委员、秘书长协商后确定并聘任，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三) 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秘书工作由协会综合管理部负责，由秘书长任命秘书 1 人承担具体工作。

### **第七条 专家委员的条件**

(一) 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关心设备质量监理事业发展建设；

(二) 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掌握行业的发展方向，有较强的调研、

协调、组织能力，对行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等；

（三）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业著名专家，或曾任行业行政管理主要领导职务，或曾任协会主要领导人。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的会议**

（一）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召集全体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研究重大工作事项。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二）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专题工作会议可吸收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

（三）专家委员会做出重要决定，应经主任委员主持（或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讨论且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由秘书负责组织协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